



食用农产品保鲜贮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ZHHT-GZ-65	
版 本 号	A/0	
编 制	技术质量部	
审 核	谢军辉	谢军辉
批 准	何佳怡	何佳怡
发布日期	2025年02月14日	
实施日期	2025年02月14日	

北京中汇恒泰认证有限公司



目录

1 适用范围	3
2 认证依据	3
3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3
4 初次认证程序	4
5 监督审核程序	11
6 再认证程序	13
7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13
8 认证证书要求	15
9 与其他服务、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6
10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6
11 受理组织的申诉	17
12 认证记录的管理	17
13 收费	18
14 其他	18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北京中汇恒泰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依据相关标准在中国境内开展的食用农产品保鲜贮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食用农产品保鲜贮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本机构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食用农产品保鲜贮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1.3 本规则是本机构在食用农产品保鲜贮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所有认证人员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遵守本规则。

1.4 本规则覆盖可颁发的证书包括：食用农产品保鲜贮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认证依据

以下引用的文件，注明日期的，仅引用的版本适用；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的最新版本（包括有效版本）适用：

GB/T 27021.1 《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29372 《食用农产品保鲜贮藏管理规范》

3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3.1 审核人员应具有 CCAA 注册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员资格。